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收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关于更换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严鹏举先生因工作变动,由郑继伟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 人为张一和郑继伟。

瑞银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5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6日,瑞银证券已出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前,瑞银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承担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相关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3月23日办理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董事会对严鹏举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郑继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附件: 郑继伟先生简历

郑继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曾主持或参与的境内项目主要包括:中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圆通速递借壳上市项目、康达新材再融资项目、中交疏浚公司债券项目、圆通速递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郑继伟先生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